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1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柏舟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評鑑事件及告訴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、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5 款、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核聲請書所載，僅係主張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3 年度檢評字第 31 號評鑑決議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檢察長所為「裁定」等，有違憲疑義，既未敘明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所持見解及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